

專案質詢

8-4-18-079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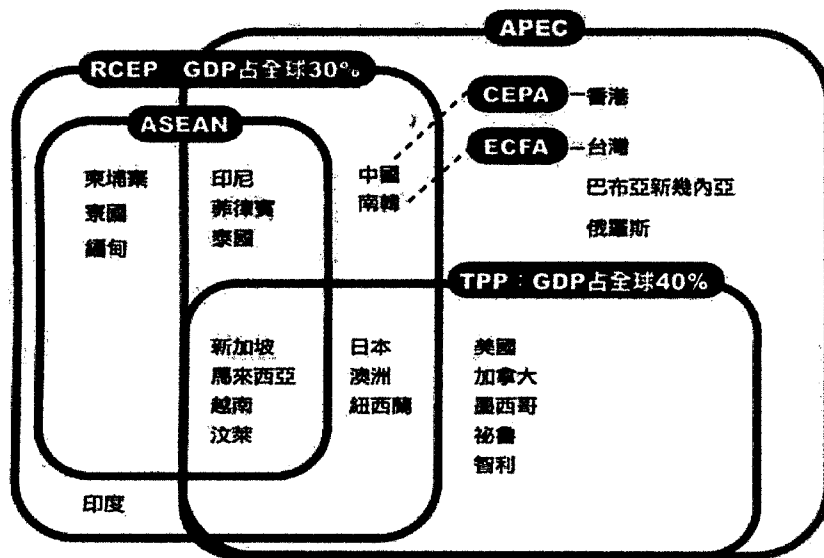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羅委員明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定位，原本設計為：臺灣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核心理念在於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的全面落實。然而對岸的試驗區仍僅侷限在上海一隅，並搭配原有的保稅區做最小規模的試行，雖然規模不大，但效率讓外界有立竿見影的感受，也確實達到試驗區應有的效果。是以台灣應該回歸「示範區」的本質，縮小規模優先試行，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試行過程解決問題、發掘想像與實際執行的落差、落實相關法令調整。事實上，桃園航空城原本的規劃概念就有往自由貿易區發展的方向，加上現有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及已見雛型的計畫與規模，行政部門應將資源集中發展，讓桃園航空城直接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首先就自由化、國際化而言，參照財訊週刊製作的圖表，單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自由化與國際化規模絕對無法與各經貿聯盟相提並論，最終自由經濟示範區仍是作為突破進入各經貿聯盟的墊腳石。
- 二、就前瞻性而言，示範區本來的定位就是試行區，以中國大陸的行政體制與可投注的資源而言，其規模絕對有能力做得比台灣還要大，然而對岸的試驗區仍僅侷限在上海一隅，並搭配原有的保稅區做最小規模的試行，雖然規模不大，但效率讓外界有立竿見影的感受，也確實達到試驗區應有的效果。台灣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已經喊到五港一空的特區規模更打算同時發展；然而，產業規劃不明，整體資源分散、力量無法集中。例如計畫點名的產業諸如國際醫療產業，但相關的醫療法規沒有鬆綁的規畫；鎖定雲端產業，但國際先進國家都已經放眼 5G 世代，台灣卻去年才完成 4G 標售案，未來建置完成仍需要時間，完全可說落後人家一個世代。

三、綜上所述，台灣應該回歸「示範區」的本質，縮小規模優先試行，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試行過程解決問題、發掘想像與實際執行的落差、落實相關法令調整，而不是妄想一步到位。若台灣只是為了自經區而自經區，真正的方向沒有搞清楚、預設的產業發展但相關的配套措施不完備，自經區沒有吸引投資的特色，則只是徒耗資源與虛度時間。事實上，桃園航空城原本的規劃概念就有往自由貿易區發展的方向，加上現有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及已見雛型的計畫與規模，行政部門不妨將資源集中發展，讓桃園航空城直接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貿聯盟紛紛成立 牽動台商海外布局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始於1989年，是亞太區內各地區之間促進經濟成長、合作、貿易、投資的論壇。其運作是通過非約束性的承諾與成員的自願，強調開放對話及平等尊重各成員意見，不同於其他經由條約確立的政府間組織。現有21個成員經濟體。

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

2008年美國加入後，談判力增強，旨在促進亞太區的貿易自由化，現有12個成員國。

RCEP (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東協10國與其他6國將對彼此間的自由貿易協定(FTA)更加活化，該協定將於2015年正式啟動。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東協)

是集合東南亞區域國家的一個政府性國際組織，現有10個成員國。

資料來源：WTO、Macquarie Research